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2 户。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273,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61,033,48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6.2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8,966,51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3.71%。

2023 年 3 月 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33,487 股已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4,394,215 股已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

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4,387,9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8%；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5,612,085 股（包括首发前限售股 35,605,785 股、高管锁定股 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273,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并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市流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前限售股份数量为 31,332,7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7%。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利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限售、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逢万有、周明亮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若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董事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273,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2 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逢万有	2,734,755	2,734,755
2	周明亮	1,538,300	1,538,300
	合计	4,273,055	4,273,055

注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其承诺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注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612,085	44.52	3,204,791	4,273,055	34,543,821	43.18
其中：高管锁定股	6,300	0.01	3,204,791		3,211,091	4.01
首发前限售股	35,605,785	44.51		4,273,055	31,332,730	39.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87,915	55.48	1,068,264		45,456,179	56.82
三、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注：1、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4 年 2 月 2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上表各数据直接相减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